证券代码: 002673 证券简称: 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: 2021-030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机构部")《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书》(机构部函[2021]2017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。
- 二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04]第12号)等有关规定,做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交易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,同时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流动性管理,确保按时偿还本息。
- 三、根据公司说明,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短期负债、补充流动资金,以及投资利率债品种。公司应按上述用途使用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。

四、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表和合规风控水平等情况,加强业务风险管控,确保合规审慎展业,重点关注业务杠杆率、集中度等指标,切实防范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五、公司应将发行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和陕西证监局, 并在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(CISP系统)中按月及时填报相关信息。 遇有重大情况,应当及时报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,做好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。 特此公告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